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8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878-XM001
2.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5.6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5.69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195.698	1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评估工作将聚焦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适用性和可及性，采取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对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和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新 3 号楼 31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田先生，010-55525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高鹏程，010-50933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

电 话：010-50933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u>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2927094 备注：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 （4）《开标一览表》：<u>1</u>份（除《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u>1</u>份密封提交）； （5）《投标保证金》：<u>1</u>份（除《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u>1</u>份密封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2	开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另外单独提交 1 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093302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4.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对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接收投标文件时间顺序当众宣读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文旅行业服务效能评估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完全了解文化中心服务发展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文旅行业服务效能评估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充分了解文化中心服务发展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8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文旅行业服务效能评估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基本了解文化中心服务发展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6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文旅行业服务效能评估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文化中心服务发展情况了解较少、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4 分； 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文旅行业服务效能评估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文化中心服务发展情况缺失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街道（乡镇） 暗访方案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街道（乡镇）暗访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暗访指标内容丰富、技术支持方式方法突出创新性、针对性突出、突出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受众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暗访指标内容多样、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强、针对性强、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暗访指标内容较多、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针对性一般、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暗访指标内容较少、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暗访指标内容缺失、技术支持方式方法不具备创新性、针对性缺失、不具备整体关联性、落地实施性及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社区（村）暗访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社区（村）暗访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暗访指标内容丰富、技术支持方式方法突出创新性、针对性突出、突出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受众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暗访指标内容多样、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强、针对性强、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暗访指标内容较多、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暗访指标内容较少、技术支持方式方法创新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落地实施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暗访指标内容缺失、技术支持方式方法不具备创新性、针对性缺失、不具备整体关联性、落地实施性及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调查方式具有创新性、涉猎因素广泛、信息汇总时效性突出、信息反馈全面客观、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调查方式创新性强、涉猎因素多样、信息汇总时效性强、信息反馈较全面、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基本完整、调查方式创新性较强、涉猎因素较多、信息汇总时效性较强、信息反馈具有一定的客观性、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调查方式创新性较差、涉猎因素较少、信息汇总时效性迟缓、信息反馈全面性客观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调查方式单一、涉猎因素狭小、信息汇总时效性

				滞后、信息反馈全面性客观性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评估标准设置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评估标准设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评估标准反馈数据全面详细、评估指标突出客观性及整体关联性、具有全面系统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交互体验感突出、充分体现技术针对性及受众适应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评估标准反馈数据多样、评估指标客观性及整体关联性强、具有较全面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交互体验感强、可以体现技术针对性及受众适应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 方案基本完整、评估标准反馈数据较多、评估指标客观性及整体关联性较强、交互体验感较强、具有一定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技术针对性及受众适应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评估标准反馈数据较少、评估指标客观性及整体关联性较差、交互体验感较差、数据挖掘分析能力较差、技术针对性及受众适应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评估标准反馈数据缺失、评估指标缺乏客观性及整体关联性、交互体验感缺失、不具备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技术针对性及受众适应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项目成果撰写方案	7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撰写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成果报告构思清晰、突出整体关联性、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强、意见精确有效、表述清晰突出可视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成果报告构思较清晰、整体关联性强、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强、意见较精确、表述较清晰可视性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基本完整、成果报告构思一般、整体关联性较强、数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与导向性、意见精确性有效性一般、表述合理可视性较强、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成果报告构思模糊、整体关联性较小、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意见精确性有效性较差、表述模糊可视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成果报告构思混乱、无关联性、数据不具备前瞻性与导向性、意见不具有精确性有效性、表述混乱不具备可视性、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效能评估工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效能评估工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效能评估工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软硬件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效能评估工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先进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效能评估工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及使用明细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时间进度安排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各文化中心评估组织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各文化中心评估组织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各文化中心评估组织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各文化中心评估组织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各文化中心评估组织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沟通协调方案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服务流程有序规范、充分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较全面、涉及因素较广、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较规范、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服务流程混乱、未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信息保密措施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10分）	3分	项目团队成员含3名或3名以上具有文旅部认证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得3分； 项目团队成员含2名具有文旅部认证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得2分； 项目团队成员含1名具有文旅部认证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得1分； 无相关专家不得分。 需提供专家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明材料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盖章认证。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在职证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 服务团队至少 3 人具有中级职称，且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4 分； 服务团队 2 人具有中级职称，且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3 分； 服务团队 1 人具有职称，且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2 分； 服务团队无人具有职称，且团队安排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1 分； 服务团队无人具有职称，且团队安排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0 分； 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职称证明等材料，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评估工作将聚焦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适用性和可及性，采取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对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和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
 - （2）其他现行适用的标准。

（二）服务内容

（一）暗访。在无任何通知情况下，对综合文化中心、综合文化室开展暗查。记录开放时间、错时或延长闭馆时间，各功能厅室开放及到访人数，采集设施建设、功能完备、免费开放夜间开放、信息公示、日常管理、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场馆使用情况、到馆人数等相关内容。

（二）暗访范围：343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每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采取连续7天蹲点暗查，每天早8:00到晚19:00，如遇到延长开放的文化设施，要延长暗查至关门为止；343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每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随机暗访抽查3次；对各区680个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暗访1次（约10%进行抽查）。

（三）公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综合文化中心周边随机抽取50名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和需求，收集群众意见，涉及市民对文化设施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估标准。根据《全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指导目录》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关于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村）综合文化

室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指标，形成评估标准。

（五）项目成果。形成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总评估报告1份，各区分报告17份，街乡报告343份（含社区村暗访数据），共计361份。

（六）结果反馈。根据评估结果，对全市街乡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进行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反馈各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整改，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三）服务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四、 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并以采购人评估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全市343个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报告，并依下列条件进行评估及其有关活动：

1、项目目的：

此次评估对象为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和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估。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的涉及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的项目为评估标准。

通过暗访、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方式形成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总评估报告1份，各区分报告17份，街乡报告343份（含社区村暗访数据），共计361份。

反馈评估结果给区政府、区文化旅游局，督促整改，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2、协议内容：

2.1 协议期限：_____

2.2 调研点数量：_____

3、协议酬金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酬金为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3.2 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启动资金，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4、调研项目工作的进行：

4.1 组成由文化局主管部门牵头，业内专家评审，第三方公司执行的三方项目团队。

4.2 遵循已有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设计、制定科学的、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方案。

4.3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执行和发布工作；

4.4 乙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修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本调研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各类数据（包括基础数据，暗访照片、音视频，各区、街乡报送的电子、纸质材料）、图表制作归甲方所有；

5.2 本条第1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乙方有义务对此次调研内容进行保密；

5.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4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研项目和发布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滞纳金，即甲方有权从提供给乙方的酬金总额中扣除滞纳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15日，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8、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2 本协议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1 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街道（乡镇）暗访方案；
- （3）社区（村）暗访方案；
- （4）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
- （5）评估标准设置方案；
- （6）项目成果撰写方案；
- （7）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 （8）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 （9）时间进度安排；
- （10）沟通协调方案；
- （11）信息保密措施；
- （12）实施团队（含专家介绍）、人员安排等。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 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职称	岗位职责
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期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以支票、转账、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即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裕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291109200048826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0 附件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后于开标当天递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评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效能项目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己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